

来源：国家林业局 发布时间：2016/8/18 11:08:18

选择字号：小 中 大

国家林业局确定第三批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

国家林业局关于确定第三批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的通知

林人发〔2016〕96号

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林业局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选拔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规定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段爱国等20名同志为国家林业局第三批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人才培养制度。实施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选拔培养计划，是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我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。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是选拔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的重大人才工程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，加大人才培养投入，结合实际，完善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，积极创造条件，鼓励支持人选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研修活动。

二、加大人选使用力度。将省部级人选纳入我局高层次人才库管理，优先提供实践锻炼平台。在职务安排、考核评价、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应措施，对人选重点培养、大胆使用；在进行岗位聘任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人选优先聘任上岗；积极推进人才、项目、基地有机结合，支持他们参与林业重点工程、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建设、参加国际学术技术交流，主持承担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，开展科技自主创新、成果转化和推广。发挥他们在林业重大政策咨询、项目论证、规划及标准制定等方面的作用。

三、加强人选联系和服务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，做好团结、引领、服务工作”指示要求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发挥省部级人选的引领作用，及时跟踪掌握他们的学术技术研究发展动态。支持和激励他们保持和发展荣誉，创新进取，取得新的成果，做出更大贡献。要切实做好省部级人选后备人才培养工作，形成后备人才梯队，积极营造有利于他们脱颖而出的成长环境，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和机会，激励广大青年人才在积极投身林业科技创新和林业现代化建设事业，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中建功立业。

四、人选培养奖励经费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入选的省部级人选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安排培养奖励经费，其中，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，其余部分由所在单位集中掌握，用于后续培养管理、服务等支出。培养奖励经费由局人才发展开发项目专项列支拨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第三批国家林业局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部级人选名单](#)

林科院 段爱国 吴明 曾炳山 雷相东 王兵 郭文静 贾志清

规划院 黄国胜 阮向东

经研中心 张升

设计院 唐景全

林干院 石焱

报社 陈永生

出版社 何增明

竹藤中心 汤锋



相关新闻 相关论文

图片新闻



>>更多

一周新闻排行	一周新闻评论排行
1 比南大梁莹更狠！一场会议撤下1258篇论文	
2 2019USNews全球最佳大学排行榜出炉	
3 首款高通量概念计算机“金刚”发布	
4 教授举报科研经费不到位 官方：结题再拨付	
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通告	
6 南大梁莹回应被指学术不端：已向学校提出辞职	
7 “中国天眼”10万年薪难觅驻地科研人才	
8 王小凡：不赞成“弯道超车”	
9 颜宁：当科学家是幸福的	
10 2018世界生命科学大会在京开幕	
更多>>	

编辑部推荐博文

- 2018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（卓越论文部分）
- 2018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（国内论文部分）
- 2018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（总体情况）
- 警惕“完美博士生”陷阱：不完美博士生的心声
- 芦苇与南荻
- 如何用 Python 和深度迁移学习做文本分类？

更多>>

论坛推荐

- AP版数理物理学百科 3324页
- 物理学定律的特性 feynman
- 波恩的光学原理
- 弦论的发展史
- 时间与物理学
- 矩阵分析 霍恩 (Roger A. Horn) 著

更多>>

森防总站	方国飞
南京警院	郑怀兵
华东院	林 辉
中南院	陈振雄
西北院	金万洲

国家林业局

2016年7月15日

特别声明：本文转载仅仅是出于传播信息的需要，并不意味着代表本网站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；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使用，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“来源”，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；作者如果不希望被转载或者联系转载稿费等事宜，请与我们接洽。

打印 发E-mail给：

以下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科学网观点。

目前已有0条评论

[查看所有评论](#)

需要登录后才能发表评论，请点击 [\[登录\]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服务条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中国科学报社 京ICP备07017567号-12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57号

Copyright @ 2007-2018 中国科学报社 All Rights Reserve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乙三号

电话：010-62580783